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